

丹东分公司化肥仓库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HJCG20231212-152G)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东分公司化肥仓库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23500.00, 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丹东分公司化肥仓库维修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丹东分公司化肥仓库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丹东分公司化肥仓库维修改造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3.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及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 (或以上) 资格,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 B 证。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且项目经理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承诺); 提供安全员具有 C 证及本项目其他人员岗位证书。

3.4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3.5 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及安全事故记录 (提供声明),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渠道查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辽宁恒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丹东市滨江中路 97 号绿江华府 A 座 1 单元 1 楼-路口临江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辽宁恒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丹东市滨江中路 97 号绿江华府 A 座 1 单元 1 楼-路口临江市）

七、其他

一、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上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接受扫描件。

2.1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3,500.00 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实施内容包括：

对丹东分公司化肥仓库建设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地点：丹东销售分公司所在地。

2.3 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2.4 质量要求：按相关部门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现行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2.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施工现场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

2.6 付款方式：

2.6.1 工程进度达到 30%以上，乙方依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及增值税专用



发票申请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甲方确认工程完工并收到己方提交的项目结算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签字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工程竣工验收单》再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两次工程进度款累积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其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后，由甲方根据工程结算报告的最终审定金额并预留 3%质量保证金后办理结算手续进行支付（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 97%）。

2.6.2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据甲方签字的《工程（设备）质保到期合格说明》60 天内支付。

2.6.3 甲方在每笔款项支付时均使用银企直联或电子商业承兑票据的方式（付款中票据使用比例为 100%，且承兑期限为 3 个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八街 30 号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0415-31725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恒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丹东市滨江中路 97 号绿江华府 A 座 1 单元 1 楼-路口临江門市

联 系 人：吕秀萍

电 话：0415-3196545

电子邮件：lnhj1234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